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 跟踪反馈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及时发现、解决决策执行中的问题，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城市管理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城市管理委承办），以及委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执行部门采用科学、系统、规范的方式跟踪、调查、收集有关决策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接受督查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监督检查委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

决策执行部门具体实施跟踪反馈工作。

第六条 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

方案，明确负责跟踪反馈的责任人员、时间节点、方法步骤等，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工作。

第七条 决策执行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实施该决策的意见和建议，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相关资料。需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按照本市和委有关规定进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执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向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第八条 决策执行部门根据跟踪工作情况，拟定跟踪反馈工作报告。跟踪反馈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执行效果、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第九条 决策执行部门在跟踪反馈过程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委报告。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委办公室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实施常态化跟踪检查，督促决策执行部门及时、主动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如期完成决策事项。

第十一条 委办公室按照国家和我市督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主要

采取书面督查、听取汇报、实地督查等方式，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督查效能，并形成书面督查报告。

第十二条 督查报告经委负责同志审定后，委办公室应当及时将督查结论反馈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委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委分管负责同志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调解决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可以作为委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参与跟踪反馈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跟踪反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市公用事业局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